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 獨木舟、龍舟、滑浪風帆和拯溺**  
**報名表**

申請編號（由康文署填寫）

（每一運動項目及課程級別須填寫獨立的報名表）

課程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獨木舟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銅	<input type="checkbox"/> 銀	<input type="checkbox"/> 金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競賽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水球一段章	<input type="checkbox"/> 水球二段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隊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龍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證書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證書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證書班			
	<input type="checkbox"/> 滑浪風帆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證書班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改良				
	<input type="checkbox"/> 拯溺	<input type="checkbox"/> 拯溺銅章訓練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類別：中學/小學/特殊學校（請註明：\_\_\_\_\_）

負責老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老師電郵地址：\_\_\_\_\_

學校地址：\_\_\_\_\_

擬選擇的場地：由康文署安排場地，擬選的場地為：

（獨木舟專用）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由學校自行安排於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的沙田訓練中心或轄下社區體育會接受訓練（獨木舟專用），場地為：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的沙田訓練中心海豚獨木舟會屯門獨木舟會

（龍舟專用）

由康文署安排場地，擬選的場地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沙田石門訓練中心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滑浪風帆專用）

由康文署安排場地，擬選的場地為：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校內場地 自行租用場地—場地名稱（請清楚列明）：\_\_\_\_\_（拯溺銅章訓練專用）

註：初級獨木舟水球訓練班只適合於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的沙田訓練中心舉行。

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學校可遞交一個學期的訓練申請）

選擇 課程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日期 (日/月/年)	星期	時間	參加 人數	日期 (日/月/年)	星期	時間
例子	1,8/11;6,13/12/2023; 3,10/1/2024	三	1600-1800	20	2,9/11;7,14/12/2023; 4,11/1/2024	四	1500-1700
課程一							
課程二							
課程三							

附註：\_\_\_\_\_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須就每個運動項目填寫獨立的報名表。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li> <li>2.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第5頁）。</li> <li>3.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li> <li>4. 校方可選擇在康文署場地、自行安排的場地、香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沙田訓練中心或中國香港獨木舟總會轄下社區體育會進行訓練，並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li> <li>5. 請按每項訓練所需堂數，填寫所有上課日期，每個課程之間須相隔1星期。全日訓練課程由上午9時至下午5時，學員須自備糧水。獨木舟校隊訓練課程每節3至4小時，總時數不超過16小時。滑浪風帆訓練課程每節7小時，總時數不超過14小時。</li> <li>6. 請按訓練班所需的堂數及時數，擬定訓練日期及時間。</li> <li>7.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活動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li> <li>8. 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已符合獨木舟有關訓練課程之最新年齡要求，學員必須年滿14歲。</li> <li>9. <b>所有學員必須能夠穿着衣服游畢50米。</b></li> <li>10. <b>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已獲家長／監護人或家長／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才參加上述活動，而各學員亦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b></li> <li>11.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活動時，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須以「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活動申請指引」附錄五所載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詳情請參閱有關指引的活動簡介第VI項「利益衝突」的內容。</li> </ol>
-----	---

LCS 672a (Rev.4/2023)

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有關申請，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mailto:applicationssp@lcsd.gov.hk)